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 044 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13 豫盛润”2015 年定期跟踪

评级报告的公告

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润集团”）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了“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，债券简称“13 豫盛润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我司需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13 豫盛润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盛润集团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告，其 2014 年审计报告的披露时间将推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，故我司将延期披露 13 豫盛润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。

我司将在收齐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尽快披露“13 豫盛润”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 年 5 月 22 日

